##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2024-2026年度定点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3](#_Toc159315557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131991884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_Toc189408356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_Toc8740250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7](#_Toc177316801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评比方法 40](#_Toc880768002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_Toc1794814616_WPSOffice_Level1)

[（甲乙双方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协商签订） 46](#_Toc2060182895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一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46](#_Toc1433714065_WPSOffice_Level1)

[后附相关报名资料 47](#_Toc1003933422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2024-2026年度定点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各相关机构：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需进行2024-2026年度定点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相关机构参加投标。

**一、服务内容**

2024-2026年度定点汽车租赁服务采购。

**二、参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4、参加本次政府相关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项目价格**

本项目根据具体汽车租赁服务据实结算，具体结算经费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接受分包。

**四、时间要求**

报名时间：2024年2月22日17：00前拟参选的服务商须持单位介绍信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在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青羊区光华东三路75号行政楼317室）报名，逾期则视为放弃本次比选。

提交比选文件：比选材料须现场送达并签字确认,比选材料应于2024年2月23日17:00前送达至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88号 办公楼317室。逾期未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比选。

**五、纪律要求及行政监督**

比选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随意泄露机密和未确定的事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比选过程中公开、公正，全过程由纪检部门监督。

**六、其他**

1、本次比选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参选人编制比选文件等产生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服务商提供的比选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详见比选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

联系人：周老师 17308065059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4年2月18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 2 | 项目名称 | 2024-2026年度定点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2024bgs-01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据实结算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6 |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方法 | 具体详见评比办法 |
| 7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
| 8 | 履约时间、服务地点 | 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 9 | 答疑 | 参选人应在比选截止日1天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须加盖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答疑的问题。 |
| 10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数）内有效。 |
| 11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法人章。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装订 | 胶封装正本1份、副本1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面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在规定时间之外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文件。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 16 | 比选地点 |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 17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9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7308065059 |
| 20 |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7308065059 |
| 21 | 中选通知书领取 | 电话通知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 |
| 23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清单 | 比选申请人应分别递交以下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比选申请文件不退还。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 3. 合格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比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5.4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比选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回避。比选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比选人员是指比选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小组成员。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7.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 8.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比选申请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比选文件

### 10．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在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更正通知通过比选申请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比选申请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申请，由比选人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考察，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四、比选申请文件

###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或比选过程中澄清。

### 14.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1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8.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8.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注：本比选文件中选示“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的类似表述比选申请人可根据本单位的所属性质进行修改：比选申请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应为“法定代表人”，为社会团体组织等非法人单位的应为“主要负责人”，为个人参与的应为“个人或本人”。）。

18.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比选人在接收比选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19.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比选申请文件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21.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字样。

21.3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中选事项

### 23.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3.1评审小组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资料送交比选人确定中选人。

23.2比选人收到评审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资料中推荐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并列的，比选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为中选人。

23.3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1）发现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3）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中选结果

24.1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发布中选结果公告。

24.2中选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选人应当及时向比选人交纳。

24.3中选比选申请人不能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中选通知书送达中选人。

### 25.中选通知书

25.1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中选人应在中选结果挂网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比选申请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选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选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比选申请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比选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1.履行合同

31.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八、比选纪律要求

### 32.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比选合同；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XX：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条件申请为中选比选申请人：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并作出报价详见报价表。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公司承诺比选有效期为： 。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X：

本授权书宣告：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申请承诺函和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
| **使用车型** | **轿车、SUV、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 | | | |
| **月租车报价（**元/车˙月**）**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全月基本租车费 | 驾驶员劳务费 | 合计 | | 轿车 | 小写： 元/车˙月 | 小写： 元/车˙月 | 小写： 元/车˙月  大写： 元/车˙月 | | 越野车(SUV)2.0T-3.5L | 小写： 元/车˙月 | 小写： 元/车˙月 | 小写： 元/车˙月  大写： 元/车˙月 | | 商务车：7-9座 | 小写： 元/车˙月 | 小写： 元/车˙月 | 小写： 元/车˙月  大写： 元/车˙月 | | | | |
| **日租车报价**  **（**元/车˙天**）** | 车型 | 全天基本租车费 | 驾驶员劳务费 | 合计 |
| 轿车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大写： 元/车˙天 |
| 越野车(SUV)2.0T-3.5L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大写： 元/车˙天 |
| 商务车：7-9座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大写： 元/车˙天 |
| 中巴车：10-22座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大写： 元/车˙天 |
| 大巴车：35-45座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 小写： 元/车˙天  大写： 元/车˙天 |
| **备注** |  | | | |

注：（1）比选文件第五章中轿车、越野车(SUV)、商务车分别报价，按日、按月报价，中巴车、大巴车按日报价具体租赁使用车型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租车费用以包月（每月以30日计，每日10小时工作制）计算；包日以每日10小时工作制计算。

（3）租车费用：比选申请人提交的租车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至少包含交强险、乘客险保额5万/座（人员险应全员（核载乘客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路桥（隧）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驾驶员劳务费（含加班费、餐费）、由车辆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含因采购人工作要求产生的驾驶员住宿费用。

（4）比选申请人的月报价不得超过15000元/车˙月。

（5）日租车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报全天基本租车费和驾驶员劳务费。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八、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XX：

本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十、服务措施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比选申请人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 XX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XXXXXXX 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 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选，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 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及驾驶员（实质性要求）**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品牌 | 车牌号 | 排量 | 使用年限 |
| 轿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越野车（suv）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车 |  |  |  |  |
|  |  |  |  |
|  |  |  |  |
| 中巴车 |  |  |  |  |
|  |  |  |  |
|  |  |  |  |
| 大巴车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提供的车辆可以实际派往本项目，并提供相关服务，若有虚假的，可追究我方责任！

注：1、以上行不足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扩展。

2、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应为比选申请人自有车辆，应至少提供车辆对应的有效的行驶证、保险证明。

3、其他须提供的资料应满足评分要求，不满足的评审时不予认定。

4、比选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并确保所提供的车辆符合采购要求，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准驾车型 | 驾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提供的驾驶人员可以实际派往本项目，并提供相关服务，若有虚假的，可追究我方责任！

注：1、以上行不足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扩展。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至少提供驾驶证、身份证。

3、其他须提供的资料应满足评分要求，不满足的评审时不予认定。

4、比选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并确保所提供的人员执业能力符合采购要求，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具备车辆租赁服务从业资格，符合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等相关经营范围。

10、具有较强的车辆租赁服务保障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因车况、驾驶员原因导致的较大交通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二、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比选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比选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3、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根据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管办〔2017〕615号）精神，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实际工作需要，拟确定1-2名合格供应商提供定点汽车租赁项目服务，以满足日常监测以及应急工作出行需求。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车辆配置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车辆可以为燃油车或混动车）

（1）\*轿车：帕萨特 1.4T 280TSI；迈腾 1.4T 280TSI DSG或同级别及以上车辆；

（2）\*越野车(SUV)：2.0T-3.5L

（3）\*商务车：7-9座（别克GL8同级别及以上车辆）

（4）\*中巴车：10-22座（考斯特同级别及以上车辆）

（5）\*大巴车：35-45座（宇通同级别及以上车辆）

**\*注：比选申请人符合要求的车辆必须十辆以上。**

1.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车辆车龄必须小于3年（车龄按截止本项目开标当日计算）、证照齐全、保险完备、车况良好、车检合格、整洁卫生、乘坐舒适。（至少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保单复印件、不少于两张车辆内饰图片）
2.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车辆产权归比选申请人所有。

（二）\*驾驶员要求

1、申请人必须为每辆车配置对应的驾驶人员，须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有三年以上实际驾龄，熟悉成都道路情况。（提供驾驶人员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实际驾龄承诺函）

2、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一个记分周期扣满12分以上，3年内未发生过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年龄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符合条件的驾驶员至少六名。**

（三）服务要求

1、车辆运行范围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

2、车辆必须定点停放，保证7×24小时备勤待命，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

3、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建立科学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量管理、考核机制、车辆保障体系、人员保障体系、应急保障预案等。

4、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在租赁车辆限行日提供同等级替代车辆，费用含在包月价格中（比选申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月租车：轿车、越野车（SUV）、商务车月租车费用以包月（每月以30日计，每日10小时工作制）计算，月租车报价不得超过15000元/车˙月。
2. 日租车：轿车、越野车（SUV）、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日租车费只需填报全天基本租车费和驾驶员劳务费，其中轿车以1.4升为标准。
3. 各车型日租费用（全天基本租车费、驾驶员劳务费）为包干价，5小时以内按半日计算，超过5小时按全日计算,全日按10小时计。
4. 当某一类型车辆当月零租（日租车）20天及以上的按月租车费用结算。
5. 租车费用：比选申请人提交的租车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至少包含交强险、乘客险保额5万/座（人员险应全员（核载乘客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路桥（隧）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驾驶员劳务费（含加班费、餐费）、由车辆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含因采购人工作要求产生的驾驶员住宿费用；

（二）结算

根据中选人中选价格及每月实际租赁使用车辆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租车费用。

**备注：**1.本章带“\*”项为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有实质性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章所涉及采购内容及要求在评审过程中经现场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可以进行变动。

## 第六章 评比方法

**一、总则**

1.1、本评比方法和评比标准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2、本次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1.3、比选活动由比选人派其监察部门对全过程实施监督。

**二、比选委员会**

2.1、本项目的比选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3名评审人员）负**责。

2.2、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比选活动保密。

**三、初评**

3.1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符合性检查（即强制性检查），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书，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评主要审查：

（1）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

（2）参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材料等是否有效，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法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申请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2比选委员会将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申请书，将被视为作**废标处理**。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比选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5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16% | 月租车6分 | 各车型月租车报价得分计算以本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各车型月租车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轿车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  越野车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  商务车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 | 共同评分  因素 |
| 日租车10分 | 各车型日租车报价得分计算以本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各车型日租车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轿车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  越野车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  商务车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 中巴车车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大巴车车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 |
| 2 | 服务响应  5% | 5分 | 完全响应本项目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  因素 |
| 3 | 项目服务方案  40% | 40分 | 1.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服务能力、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接待服务流程、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量管理、考核机制、车辆保障体系、人员保障体系、应急保障预案，车辆配置合理全面科学合理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考虑不全面不科学扣2.5分，扣完为止。 | 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服务能力  23% | 23分 | 1.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取得备案资质加1分。 2.企业注册资金超过500万，每超过50万加0.5分，最多不超过1分。 3.提供不限制公里数服务加1分  4.比选申请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在满足车辆配置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0.5分，最多加5分。  5.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驾驶人员名单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在满足人员配置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5分。  6.根据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车辆（车辆档次应等同其他车辆）数量评审，每辆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的所有车辆、人员均必须符合要求且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增值服务  10% | 10分 | 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服务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项目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有效的增值服务，每一项加2.5分，最多加10分。（增值服务是否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及有效性以评审小组确认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履约能力  5% | 5分 | 供应商2020年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0.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六、废 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xx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评审小组将推荐所有合格比选申请人作为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人项目服务员工人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比选申请人得分且项目服务员工人数仍然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2.2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选人。

7.2.3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采购人在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发布中选公告。

7.2.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未中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服务方案、公司信誉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比选申请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比选申请人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或者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比选申请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比选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协商签订）